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18
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提出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 编

比利时* **

[1997 年 12 月 23 日]

* 比利时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涉及第 1 至第 15 条范围内的权利(E/1990/5/Add.15)，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见 E/C.12/1994/SR.15 至 17 和 27)。

** 比利时根据有关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的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Rev.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一般性条款的执行情况	1 - 19	3
第 1 条.....	1	3
第 2 条.....	2 - 15	3
第 3 条.....	16	6
第 5 条.....	17 - 19	6
二、在盟约中宣布的具体权利	20 - 239	6
第 6 条.....	20 - 66	6
第 7 条.....	67 - 88	14
第 8 条.....	89 - 106	18
第 9 条.....	107 - 134	22
第 10 条.....	135 - 147	28
第 11 条.....	148 - 167	30
第 12 条.....	168 - 173	35
第 13 和 14 条.....	174 - 205	36
第 15 条.....	206 - 239	40

附件清单

一、一般性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 1 条

1. 政府请各位阅读初步报告中所作的评论(E/1990/5/Add.1), 以及 1996 年 8 月比利时在第 3 次定期报告中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关于本公约第 27 条所提供的资料。

第 2 条

盟约某些规定的间接效力

2. 在比利时的第一份报告中, 它强调指出: 盟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执行取决于“各国所掌握的资源 and 采取的立法措施”。这种纲领性的性质使盟约的规定不能够被申诉者直接引用于比利时法庭和法院。

3. 根据比利时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的理论, 该国曾宣布: 盟约的规定本身有“静止性”效力。盟约妨碍国内法的各项规定, 这些规定已保证了盟约在比利时生效时其中的各项权利, 在此后被改动或取消。从那个时候以来, 仲裁法庭的某些判决却表现出一种承认的倾向, 即承认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某些规定具有直接效力。

(a) 1993 年 7 月 15 日仲裁法庭的判决

4. 两个宪兵工会和少数几名宪兵在仲裁法庭提出申诉, 要求废除 1992 年 7 月 24 日法律的某些规定。该法律特别规定某些工作人员有义务被召唤, 并限制他们参加工会和举行罢工的权利。申诉者特别引用: 所强加的使用权并不被认为是一种劳务提供, 因此不享有报酬, 从而违反了盟约第 7 条关于公平工资的规定。他们同样指出, 对工作人员普遍禁止罢工是违背盟约第 8 条规定的。

5. 仲裁法庭关于盟约第 7 条认为: 不能作出违反第 1 条的结论, 因为受到攻击的条文并没有明确规定, 所提供的劳动不给予工资。关于第 8 条, 仲裁法庭认定:

这一条的范围象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条一样，而后面这两项规定在比利时的法律制度中具有直接效力。

(b) 1994 年 3 月 8 日仲裁法庭的判决

6. 告方认定：规约临床生物试验室使用的法律条文违背比利时宪法关于劳动权利平等的原则，盟约第 6 条认可了这一原则。

7. 仲裁法庭重申：宪法第 10 和 11 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国际公约规定具有直接效力的结果，并通过赞同法令在国内法律制度当中产生效力。仲裁法庭还补充说：关于所引用的国际法的规定属于这种情况，其中包括盟约；告方引述了这些规定，但世界人权宣言不在此例。

8. 但是，应当区分仲裁法庭的案例(它们施加间接性质的监控，因为仲裁法庭评判法律与宪法第 4 条(薪金平等)、第 11 条(歧视)和第 24 条(教学自由)是否一致；这些条款(在宪法中已纳入合法批准的国际条约的案文)，以及各法院、法庭、特别是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是否一致，后两者行使直接监督权。这两个机构迄今为止尚未承认盟约的直接效力。

反对种族主义的规定

(a) 1981 年 7 月 30 日反对种族主义的法令

9. 1981 年 7 月 30 日的法令倾向于制裁某些由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所煽动的行为，该法令在 1994 年修订，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与在就业和劳工方面发生的歧视现象作斗争。

10. 立法者在法令的第 1 条中引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歧视所作定义的第 1 条内容，立法者引用导致取消和损害或限制经济、社会、文化及对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承认、享受和行使的行为。立法者同样在上述法令第 2 条 B 款规定任何种族歧视都是违法行为(包括源于种族、肤色、世系、种族和民族的歧视、)无论是在安置、职业培训、提供就业、征聘或执行一项合同或辞退劳动者时均属如此。另一方面，雇主在民事上负有责任支付下属人员或管辖人员被判必须支付的罚款。同时，为便于对第 2 条 B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立法者在 1994 年取

消了原先规定的公开宣传的条件。证明有争议的行动具有歧视性质的义务仍属于告方名下。

11. 立法者允许在第 2 条 b 款执行中发生争议时进行诉讼，将此种权利赋予工人和雇主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进行。应当指出：三个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工人组织都已与争取平等机遇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签订了协议议定书，倾向于将工会的行动限于在企业内寻求解决办法(主要通过调停的途径)，并将可能成为刑事或民事争端或控告的案件转交中心。各工会仍然保留权利可参与中心索赔者的刑事性索赔。

(b) 全国劳动理事会发表的文件

12. 全国劳动理事会(劳动理事会)，是由跨行业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代表建立的对等机构，具有公共机关的地位。它在劳动集体公约中进行了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公约具有真正的法律效力。

13. 因此，1991 年 10 月 29 日第 38 号 b 项集体劳动公约作为对 1983 年 12 月 6 日第 38 号集体劳动公约的补充，制订了雇主与招聘选定过程中候选人的权利与义务；并规定了工资平等的概念，还补充了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及种族来源均不得成为候选人不同待遇的根据。但应明确指出：这条规定更多地是一种总指导方针，而不是强制性措施。

14. 第 9 号 b 项集体劳动公约允许工人代表团按其要求获得有关按国籍划分的就业结构资料。

(c) 工会组织采取的倡议

15. 具有代表性的工人组织鼓励其工会代表团与雇主当局在企业内谈判，以便在劳动规约中加上一个有如下述的非歧视条款：“工人和雇主都必须遵守所有有关礼节、礼貌和文明的规则，包括对来访者。这也意味着，他们必须避免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并且必须以同样对人的尊严、和对所有人的感情以及信念的尊重来接待任何人。因此，就禁止了所有形式语言中的种族主义、散布种族主义读物和传单，以及所有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肤色、世系、民族和种族或者信念的任何形式歧视。

第 3 条

16. 本条已在比利时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后文将要列述的每条具体审议中评述。

第 5 条

17. 比利时政府请委员会阅读比利时初步报告第 5 条的有关评论，其内容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CCPR/C/31/Add.3,第 66-67 段)。

18. 第 5 条是一项保障和解释条款，就其本质来说是比利时当局所熟悉的。它的第 1 款也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相符合。比利时法庭显而易见将必须按这条的规定来解释现行立法，如果这些法庭遇有这样的案件：个人、团体、或行政当局想在它们之间以不同的法律对抗以阻挠上述公约实施的话。

19. 这一条第 2 款在执行中也不会有多大问题，因为就比利时来说，对国际条约的沉默并不产生自动的效力，尤其对特定领域的现行立法更是如此。就立法符合盟约的精神而言，又不可能借口它比盟约本身对个人更有利，而使它被宣布失效。

二、在盟约中宣布的具体权利

第 6 条

工作权

20. 在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方面，有几点值得提出：

A. 联邦一级

就业政策

21. 联邦政府在就业政策范围内，最近几年起草了好几项计划，以便使就业市场的形势朝有利方向发展(见附件一)。

22. 1993年, 联邦政府向社会伙伴发出呼吁, 主张签订一项盟约, 以恢复竞争性、促进就业并保证社会保险的可行性。当签订这一盟约显得不可能时, 政府自己在1993年底重新开始行动, 其全盘计划被提交议会通过。计划的要点是降低劳动成本、促进劳动再分配、使劳动组织的某些方面变得更加灵活, 并鼓励在某些部门创造就业机会, 而这些部门迄今为止在经济传统流通领域不被或很少被考虑。

23. 在1994年12月欧洲理事会ESSEN会议期间, 有5个对失业进行斗争的行动优先领域被确定下来, 每个成员国承诺在就业的多年度计划中减少失业人数。根据ESSEN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联邦政府制订了跨年度计划, 并于1995年10月获议会批准。除去旨在加强经济基础的措施以外, 计划还包括促进就业的一些措施, 方式是降低劳动成本、分配现有就业机会、改善对特定群体的政策、发展新的劳工市场和改善培训工作。

24. 从1996年2月初起, 联邦政府就邀请社会伙伴进行协调, 以便为未来的契约奠定基础, 使就业扩大; 其宗旨是补充并加强在全面计划和就业跨年度计划中所采取的促进就业措施。然而, 由于未来契约的草案没有被所有社会伙伴所同意, 联邦政府只好决定自己先执行。下议院批准了这一倡议。1996年7月26日促进就业法案取得了成果, 以防患于未然地保障竞争性。该法案除一系列促进就业措施外, 还规定了新的工资监控程序, 足以使工资发展情况能事先参照比利时的主要贸易伙伴国, 即法国、德国和荷兰。由于没有获得跨行业同意, 联邦政府自己根据1996年7月26日法令确定1997-1998年可获得的最大限度工资差额为6.1%。

所采取的措施

25. 所采取或为执行上述各项计划而调整的主要措施有如下述:

(a) 在培训方面

26. 年青人的实习和初步职业经验: 这一方案的原则是向青年求职者提供机会, 使之通过暂时就业取得职业经验。所有雇用50名工人以上的企业除现有员工外, 必须再至少雇用3%的人员(雇用50名以上工作人员的行政机构, 则为1%), 使青年求职者(不足30岁)、如从未工作或仅短期工作过(至多6个月)可以获得工作。在实习期(至多一年)中, 实习工人有权获得相当于所在岗位正常工资的90%的补助

金。实习工人至少有一半的职位应保留给求职达 9 个月以上的青年求职者，而他们将受到初步就业经验契约的约束。

27. 过渡性就业：所有上岗时在 30 岁以下、且其职业活动迄未超过 6 个月的求职者，可受过渡性就业劳动契约的雇用。这种劳动契约为不定期契约，它的好处是使雇主可在最初 12 个月只付正常工资的 90%，并且在最初三年中可以较为灵活的方式中止契约。

28. 就业——培训公约：就业——培训公约被保留给年龄 18 至 25 岁的青年求职者，他们并不具备熟练劳动能力。这是一种将劳动与培训结合在一起的制度。它有利于雇主，规定可将社会保险雇主方面的份额暂时降低。

29. 陪伴失业者的计划：这个计划规定，全失业者得到救济金而年龄不足 46 岁时、且不具备高级中学毕业文凭的人在失业开始第 10 个月以后，有义务执行一项陪伴方案，其目标是使其重新就业的机会达到最佳状态。具体说来，这一陪伴计划包括三阶段：

- 审查失业者个人的情况；
- 起草并执行个人计划(提供发展方向、培训、就业或将两者结合)；
- 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不与陪伴计划合作或者合作不足将对失业救济金产生消极后果。

30. 有风险的群体：在为 1989-1990 年期间签订跨行业协议时，社会伙伴决定作出特殊努力，以帮助难于重新在就业市场找到工作并属于风险群体的失业者作出努力。政府支持这一倡议。这个行动在继续进行，并在 1997-1998 年期间，使雇主获得集体公约的支助，或以 0.10% 的工资总额作为一种努力，促进就业或风险群体的培训。这个风险群体的概念要在集体劳动公约中加以界定或适用于陪伴计划所针对的失业者。每年应提交一项评估报告和有关执行公约的财政概况。不受集体公约约束的雇主必须向就业基金缴纳相应的捐助。

31. 工资照发的教育休假：工资照发的教育假期的制度旨在从社会上促进全日制工人在私营企业中的发展。它包括缺席并同时保持正常工资，其时限与实际上课数相符。所受培训应与工人的职业活动或发展前途相关。雇主必须向工人付出未工作时间的工资，但是他从就业和劳动部获取相当于这份工资的补偿费(每月至多为 65,000 比利时法郎)，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捐助。

32. 工业学徒制: 工业学徒制是一种供年青人使用的培训制度(年龄 15/16 至 18 岁), 他们靠这一制度可以学习通常由领取工资的工人所从事的职业。徒工在一个企业中受到实际培训, 然后再上补充性的短期理论课。

33. 失业者重新学习: 失业者如遵守一定条件, 可全日学习、同时继续领取失业救济金。

(b) 关于求职数量问题

34. 联邦政府同样还采取一些措施, 以减少劳动者求职数量, 将某些劳动者从劳工市场中撤出, 从而为求职者空出一些位置。

35. 工业规定的预发退休金发给被解雇的大龄工人(原则上应超过 58 岁), 为这些工人有关预发退休金的一项集体劳动公约规定, 适于在达到合法退休金领取年龄前享受失业补助金, 并由最后一名雇主发给补充救济金, 条件是必须退出劳动市场。领取预发退休金的工人应由领取补助金的失业者替代。采取了一些措施以适当限制全额领取预发退休金的人数。

36. 公约性预发退休金半日制制度也在执行, 以使大龄劳动者逐步退出就业生活。劳动者在接受半日工作合同的条件下, 可领取工资的补助金。对半日制预领退休金工人未付出劳动的工时, 雇主有义务用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者取代。

(c) 关于劳力需求问题

37. 地方就业局(就业局): 长期失业者(至少两年以上)及领取最低生活者可在地地方就业局范围内, 进行一般劳动流通中所不存在的活动。长期失业者自动在其居住点的地方就业局候选名单上登记。他们可在地方就业局的安排下, 至多每月工作 45 小时。他们在失业保证金方面保留权利, 并由于实际从事的工作得到补充收入。规章规定自动在地地方就业局登记的失业者, 如拒绝就业局所提供的活动时受到制裁。考虑到失业者的熟练程度和培训情况, 应认为所提供的机会是适当的。然而, 部发通知已作出决定: 为满足求职要求, 特别优先照顾自愿接受的失业者。

38. 社会 Maribel: 这是指在保健和社会行动领域, 承包性地降低雇主捐助。此种降低的条件是: 雇主将有关数额全部用于附加性雇工。

39. 过渡性职业方案: 即使用失业开支。某些失业者可继续领取承包性补助金, 同时又接受劳动合同, 在城镇或非盈利性团体中接受有一定限期的劳动合同。他们应从事有助于解决集体需要或未实现的社会需求性劳动。为使他们有最佳机遇在过渡性职业方案结束时找到工作, 失业者从事此类工作时应享受特别支助。

40. 长期失业者的回归: 这一措施旨在为长期失业者(指 5 年以上的失业者及领取最低生活费超过 3 年者, 对非熟练失业者和非熟练最低生活费领取者可降为两年)。属于这一措施范围内的失业者将置于常规劳动合同下, 至少从事半日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所建议的新工作岗位将是一般已不再有人或已无人从事的岗位。为创造此类就业机会, 已动用一部分失业救济金或最低生活费。

(d) 关于降低劳工成本问题

41. “计划加 1”使独立经营者或 12 个月来从未或甚少雇用人员的公司可在三年内享受削减雇主捐助(递减制), 适于所雇首名工人, 条件是首名工人为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全失业者、并且以不定期劳动合同聘用。最近, 这一计划已扩大至雇用第二和/或第三名工人。

42. 为给长期失业者以更多再就业机会, 制订了一项“辅助雇用的计划”。雇主如雇用一名长期失业者(或类似者)将在两年内享受对雇主捐助的大幅削减。削减的特别制度适用于雇用 50 岁以上的失业者和至少领取 6 个月以上失业补助金的人。

43. 低工资的削减旨在降低熟练程度低的工人的劳工成本。这种降低采取递减制, 随工资增长而减少; 在最低限度保障工资这一级降低 50 %; 对正常的 6 万比利时法郎月工资降低 10 %。这使工资支出分别削减百分之 12.2 至百分之 2.4。

44. Maribel 行动是指对体力劳动者(工人)的社会保险雇主捐助部分普遍削减。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规则。削减总额根据体力劳动者在整个企业员额总数中的比例而定。对于在拥有不足 10 名工人的企业中劳动的工人而言, 规定了一项承包式的削减。

(e) 关于就业的灵活性问题

45. 禁止定期的劳动合同连续签订的原则已灵活处理。最近，如遵守某些条件，可签订连续性的定期合同，而不意味着此种合同自动转为无限期劳动合同。

46. 关于事先通知雇员、特别是工资最高的雇员的规则，已作出修订，以改善雇主的法律安全地位。

47. 最近还采取了两项附加措施：一项是允许从今以后运用临时性劳动，如劳动量暂时有所增长(而非“特别”增长)；另一项是如对中小型企业所规定的那样，对于大型企业也同样以年度为基数计算劳动时间(劳动时间年度化)，其方式是修订劳动规章(而不是签订集体公约)。

(f) 关于劳动分配问题

48. 重新分配现有劳动总量使之用于更多的人员，这是联邦就业政策的一个重要项目。就业协议的制度旨在鼓励各部门与企业签订协议，导致就业净增长。在协议有效期内，雇主因每项合同而享受其捐助的净削减(每年15万比利时法郎)。这一制度已被延长至1997年—1998年期间，并得到加强；人们强调：补充承诺应是实施此种重新分配工作的结果。各部门和企业同样可以选择实行对补充就业的补助金制度。有困难或调整中的企业，以集体公约为依据，可集体削减劳动时间，以便最大限度地维持工人的数量，此类企业也有削减捐助的权利。最终，还有20余个企业可试验性地享用因重新分配工作而减少捐助的权利，条件是集体降低劳动时间至每周32小时，并聘用更多工人。

49. 关于个别性措施，可提及中断职业发展，使工人得以暂时中止职业活动或减少劳动服务，但发放补助金或保持社会保险的权利。不过中止和减少劳动服务的工人，应由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者取代。为鼓励半日制工作，已制订若干措施。例如，一种限制半日制劳动的权利已被引进，而半日制工作的工人社会地位却得到改善。每周工作时间仍为40小时的部门，应至迟自1999年1月1日起改行每周39小时工作制。

(g) 向失业者贷款

50. 向失业者发放有条件的贷款使许多失业者能作为自主经营者站住脚。最近，这一措施又被重新发动，特别是通过提高贷款最高数额实现。

B. 地区和社区一级

51. 地区一级在重新安排失业者就业和劳动者安置方面拥有权力；社区一级则在不断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拥有权力；政府采取了各方面的措施，它们经常是对联邦计划的补充。

(a) 佛兰芒地区和群体

52. 佛兰芒政府在 1995 年秋季与社会伙伴缔结了一项就业公约，把就业政策放在政府以及社会伙伴各项工作的最优先地位。中期目标是将失业者减少一半。采取了 7 项计划内的办法：更好地实施科学教学，方式是更好地发挥发展以及传播技术知识的手段；持续不断地培训；加强企业的财政基础；适当的基础经济基本设施；通过加强对出口敏感以及高密集劳动企业增加潜力和竞争能力的办法来创造就业机会；就业的潜力在于同政府的重点工作及赢利、非赢利私营部门的需求密切结合；对劳动的重新分布和配置。双方同意：每一季度对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而政府承诺在多年度计划内采纳这些措施。

53. 关于刺激就业的直接措施，我们看到与传统政策相对而言已有所变革：的确，传统的支持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在非商品部门，而接受津贴的合同体制仍然占主要部分；但今后的重点已放在使一些失业者逐步过渡的最大机遇方案上。这些失业者是熟练程度不高和长期失业者，要使他们逐步走向正规就业市场。

54. 比如，“jeugdwerkgarantieplan”和“werkervaringsplaatsen”使长期失业者和非熟练失业者能面对职业经验，并能参加走向有关就业岗位的针对性培训，时间为一年。另一种综合性个性化的办法也是就业政策的一部分：“trajectbegeleiding”是量体裁衣制订的计划：即根据求职者的需要，求职者不仅提出与熟练程度需求相关的初步培训，且可提出走向正规劳动的方向，并在被招聘后要求第二次培训。

55. 与私营部门积极合作的政策也很重要，假如要使就业政策取得成效的话。因此，劳工和雇主组织相互结合，不仅在拟订、而且在执行措施方面都这样做。

56. 特别难于安置的求职者在劳工市场上的处境也同样被列入考虑范围。因此，采取了一些倡议，如“sociale werkplaatsen”。按照这一计划，商业部门的雇主得到津贴，以弥补效率不够、以及因就业者要求企业内培训的附加开支，这些求职者是该企业所聘雇的。

57. 自1994年以来，比利时政府津贴“invoegbedrijven”。这些高密集劳动力的企业围绕着此类经济活动，能给集体带来超额价值，并能以三年为期享受递减社会捐助。最后，“leereilanden”的宗旨在于使小群体的求职者直接进入劳动，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环境，在现场进行短期特定职务培训，即由企业负责人自己传授，并与外部的一位培训者/陪同者合作进行。

(b) 瓦龙地区和法语以及德语群体

58. 如同佛兰芒政府一样，瓦龙地区政府在1995年底与社会伙伴签署一项共同声明，以使经济重新并促进就业，声明包括17点内容。因此，已经并即将在一些领域采取措施：如促进对外贸易、改善企业财政状况、研究与发展(理论和适用研究相互结合)，以及轮番培训，等等。1992年，建立了一个地区就业观察站；此外，1994年，涉及就业政策的四个具体工作组建立起来，即：失业吸收方案；如何帮助就业和培训；非典型性就业形式；企业活力和对劳力短缺的管理。

59. 关于对就业的辅助，可一系列有关商品和非商品部门的具体措施。

60. 在商品部门，1994年5月9日的法令旨在促成某些中小企业内的经济发展项目，方式是由地区介入工资和对失业者的负担，如果他们被列入这些项目的话。对中小企业辅助的方案，通过同样是这一类的地区介入来帮助失业者。地区也介入正在调整中的以及新企业招聘人员技术培训和招聘费用。对于正在采取新技术手段的企业，如需对工人进行专门职业培训，瓦龙地区在培训费用方面至多可参与两年之久。如果为这个原因，企业招聘新的工人，而求职者又属于风险群体，还可将此费用进一步提高。

61. 在非商品部门，政府在 1995 年发起一项城镇范围的就业计划，涉及城市清洁、社会文化和体育运动、以及文化遗产的维护和看护幼儿等方面。这个措施在 1996 年进一步扩大，而领取补助的协会同样可采用此种制度。

62. 关于残疾人问题，瓦龙残疾人安置局于 1995 年建立，专管残疾人培训及就业辅助。

63. 关于培训，在法语和德语群体的权力范围内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某一雇主负责的实际劳动场所培训适应合同，或在安置局所同意的中心进行职业培训的合同。接受培训的人员可领取失业补助金及专为培训设置的补助费。

64. 关于对就业的辅助，有两类奖金可提供残疾人雇主：即适应奖金(在职业适应的 3 个月至 3 年中给予工资方面的财政补助)，或补偿奖金(即负责一部分工资和一部分社会负担，按使用残疾人造成的效率损耗计算)。

65. 在职业培训方面，凡属瓦龙地区管辖，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不同培训机构提供各种形式的补助，包括对培训劳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非盈利性机构形式下组成，目的在于保证实习生通过实践和理论得到培训。企业兼学校的培训也同样可使自 16 岁起的人员面对企业内的生活现实，改变学校生活习惯。

(c) 布鲁塞尔首都地区

66. 该地区执行的各种方案与其他地区相似。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工资的确定

67. 在这方面有根据集体公约制订的法定最低工资计算表。工资表按个人劳动合同制订，而合同的规定如与集体公约相违背即失去效力：有理由以集体公约所规定的数额来取代它们。最低工资标准同样也适用于未明确规定工资的合同，或当最低工资的数额难于确定时也可适用。

68. 对于集体公约范围外的骨干人员，在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规则是工资数额在个别谈判时确定。

69. 重要的是注意到：最低工资原则上是由社会伙伴而不是国家当局制订的。但是，某些经济境遇和缺少跨行业由政府推荐的社会伙伴协议使政府不得不采取两类措施：即规范工资适应消费品价格指数的方式，及调节工资的政策。

70. 为补偿通货膨胀造成的购买力损失，工资同消费品价格指数挂钩。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工资指数通过一项“指数——健康”方案制订，这符合此前有关的指数，但除去几个项目(酒类、烟草和汽油)。这项新指数的使用不至导致工资降低。如不遵守这种指数方法，惩罚可直至由轻罪法庭判处有期徒刑。

71. 1994-96 年的工资调节意味着：任何个别劳动合同、以及劳动集体公约都不能规定新的福利或以任何形式增加工资。所规定的制裁由轻罪法庭判处。1996 年 7 月 26 日工资调节法令规定了工资增加的最高幅度，就是考虑到参考国家的工资开支并适用于两年期限。工资的增加为以两年期计算的 6.1%，包括工资计算表的指数增长。

最低月工资制度

72. 这个问题已由 1988 年 5 月 2 日全国劳动理事会签定的第 43 号集体公约解决。公约适用于 21 岁以上全日制劳动的工人。它保障最低限度的月平均毛工资。

73. 1997 年 10 月 1 日，工资额为：45,069 比利时法郎(工龄 12 个月以上、年龄 22 岁以上者)，44,538 比利时法郎(工龄 6 个月以上、年龄 21.5 岁以上者)，43,343 比利时法郎(其他)。以上与消费品价格指数相适应。

工资平等

74. 由 1975 年 10 月 15 日全国劳动理事会缔结的第 25 号集体公约及 1978 年 8 月 4 日的涉及男女工人工资平等法令解决。

75. 为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建立了种种不同的特定规划，而对许多具体和试点项目也给予补助。然而，直到目前为止，男女收入的差异改变不大。在工业部门，妇女只能得到男性同行 67-75% 的工资，在服务部门则达 70-80%。原因是多方面的。

特别应提到职业发展计划方面的差异、半日制工资更多涉及妇女、以及同样的妇女在工资一般较低的特定部门所占比例较大。

76. 关于工作的分类，分成不同等级以及经常按传统区分也起一定作用，尽管现在建立分类的政策是中性的，即不考虑男女性别。另外，关于所谓男性职业的某些必要标准、如体力状况，就不能过分强调，不能超过女性职业的某些要求，如手指的速度和灵巧。考虑到的标准今后应在性别方面取中性态度。在建立分类的行为准则方面已有所制订，而旨在培训社会伙伴以建立和/或适应职业分类和职能评估的一项教材已编出，并由就业和劳动部提供。此外，将为社会伙伴举行几届培训班(1997至1998年)。

77. 在立法方面，曾提出设想：将“劳动分类”列入1978年8月4日平等待遇法中，同样，向全国劳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国王裁决，以便将职业分类列入劳动规范中。

安全与健康

78. 在这方面要提到1996年8月4日的劳动福利法令。其宗旨是全面收集现有有关规章以及过去关于劳动保护的部分一般性规章，使之符合统一的现代化新概念。

79. 与原先有关规范相比，主要的修订是：扩大了法令适用范围(只有家务和自愿劳动仍排除在外)；关于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也有所扩大；考虑到所进行劳动的心理社会影响；福利一词包括劳动提供环境下所有有关因素；以及某些结构的用词问题。

80. 关于安全的各项规定已被集中到一般性规则中。这一规则是不容易得到并且是支离破碎的，正逐渐被国王指令所取代，指令将新的欧洲规范列入，并吸收有关各项问题一般规则的某种规定。最终目标是将所有这些法律文书集中到一项劳动福利法典中。但在目前，一般性规则和国王裁定仍然并存。

81. 同样从1993年以来，也做了许多其他对这种规则的修订。遗憾的是不能在此一一列举。

休息时间

82. 除对青年工人外，工间休息的时间和长短是自由确定的。青年工人不能连续工作超过 4 个半小时。一般性规定也包括有关高温作业工人的各项制度。

工作连续时间

83. 依照法律规定，工作期为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但是，许多集体公约(由或未由国王裁决规定为具有约束性)规定的时间要更短些。

84. 在将来，普遍缩减工时已可预见：所有受集体公约法令管辖的全日制工人及受有关劳动法律工时条款规定的工人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集体公约降低工时的规定，即每周不得超过 39 小时，或以其他方法(即不以周为单位)计算达到相应时数。对其他工人，同样最高工作时间将由国王裁决来规定。

夜间工作

85. 在这方面也有一项重要修订值得指出。夜间劳动是指晚 20 点至次晨 6 点间的劳动；在原则上禁止此种劳动。但这一禁止有几种对男女均适用的一般性例外，在劳动法典中有所规定。还有一些特殊例外也有规定，仅适用于 18 岁以上的男工。

86. 1997 年 2 月 17 日新法令有关夜间劳动的规定重新组合了夜间劳动各项条款，对男女均适用。法令将在 1998 年 4 月 8 日生效。这一新的夜间劳动制度主要适用于私营部门工人，维护了禁止夜间劳动的原则(即晚 20 时至次晨 6 时的劳动)对男女均适用。

87. 对男女的例外过去有所不同、而现在是相同的。有三种劳动可在夜间进行：

- (a) 由于其性质而规定须在夜间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以有限数量被列举(旅馆业、医疗机构、面包房、教育机构)；
- (b) 在夜间劳动是由经济选择或经济理由造成时(如班组劳动、涉及容易损坏变质的物质)，应由专项国王裁决征询相应对等机构意见后规定；
- (c) 至于所有其他领域的活动，须由国王裁决授权进行夜间劳动。这三类工作包括了男女在内的劳动者可进行夜间劳动的范围。但决定在实际

上夜间使用工人，在依法或依法授权的情况下，仍应由专项特殊程序(劳动集体公约或修订劳动规章)规定。

星期日休息

88. 原则上禁止在星期日驱使他人劳动。但有三种例外：一般性例外，适用于所有星期日或整个工作日；局部例外，适用某些星期日或工作日的一部分；以及班组劳动。在某些旅游中心也准予例外处理，其名单已被扩大。

第 8 条

工会权利

组织工会和参加工会的自由

89. 1993 年报告关于这一问题请委员会参考宪法第 20 条。这一条在宪法改革后已变为第 27 条。至于组织、参加工会的权利，自上次报告以来无显著变化。

90. 但有一点值得指出：当公约只提到加入工会的正面权利时，可注意到比利时 1921 年 5 月 24 日的法令已规定结社自由，同样也有不参加任何工会运动的权利。

工会自由进行工作的权利

91. 如上次报告(E/1990/5/Add.15,1993 年 5 月 13 日)已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立法限制工会活动。工会而且完全独立于国家机构进行工作。但应当忆及委员会有关目前在比利时，工会在不同集体谈判机构中的代表权制度问题的批评意见。的确，当局只希望与对社会经济生产有较大影响的工会谈判。因此，在某些时候代表权问题在立法中被规定为参与谈判的条件。这些组织的选择即确定是否具有代表性，在此构架内必须由当局决定；但以全国劳动理事会组织法规定的标准为依据。

92. 上次报告在这方面提到正在制订一项法令草案，旨在制订一些更加客观的标准。这个法令草案还在研究中。

罢工的权利

93. 这一权利在《盟约》第 8 条第 1 款中予以保障，但必须在与该国法律一致的情况下行使。顺便应指出：看起来委员会内部对应享受《盟约》保护的罢工形式(被承认的罢工、自发罢工、政治性罢工... ..)并未取得共识；因此，暂应认为所有形式的罢工都被保障。

(a) 在私营部门

94. 从立法观点来看，情况并未发展。但有足够具体迹象表明罢工权利在实践中已受到广泛承认。首先可举出欧洲社会宪章为例，该宪章在比利时法律中被承认直接适用，其第 6 条第 4 款规定了罢工权利(非政治性罢工)。同样，在国内法中，尽管立法者并不承认罢工权利本身，但立法者仍对罢工的某些后果作了规定。因此可得出结论说：立法者默认罢工权利。

95. 在这方面，可举三个例子：

- (一) 关于全局性劳动服务的法律。1948 年 8 月 19 日的这项法令规定了一种制度，应保证在罢工和闭厂情况下某些关键性经济活动将继续进行。因此，应由对等委员会界定哪些被认为属于应继续进行的关键性活动。
- (二) 1978 年 7 月 3 日关于劳动合同的法令：该法令有些条款，可认为默认了对罢工权利的承认。其第 11 条允许终止劳动合同的工人被取代，如果终止是由于罢工或闭厂以外的原因造成。该法令因而禁止雇主以雇用新的工作人员来破坏罢工。第 27 条否认工人有权在罢工期间要求工资，但说明：这个权利是被承认给予工人的，如果“工人在走向工作地点时有劳动能力并除罢工情况外，由于他本人不能决定的原因，不能开始工作的话... ..”。
- (三) 关于罢工的规章：在比利时获得罢工补助金的条件与此前某一参考性阶段的工作相联系；在这里，规章具体规定“工作日”的含义是什么，而罢工的日子被认为与工作日具有同等地位。

96. 在判例中：同样可参考 1981 年 12 月 21 日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一般认为它是比利时罢工权利的基础。在这项判决中，最高法院通过逆推理决定：关于全局性劳务提供的法令实际上承认罢工权利。

97. 司法部结论的一个段落是很好的例子：“作为全局性劳务提供法令的基础，毫无疑问存在着这样的事实：每个劳动者有权由于罢工的原因而不提供所规定的劳动；因此，作为对民法第 1134 条的减损，他们有权不履行劳动契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安特卫普劳动法庭，在 1988 年 5 月 27 日一项判决的理由中也使用了这种语言。

98. 按立法现状并不存在任何法律规定禁止工人参加不论何种形式的罢工，因此判例法不无道理地承认罢工权利已确为现实。这种看法相应的结论是：由于存在罢工权利，就在实际上并未区分任何自发、授权、政治或声援性的罢工。

(b) 在国家(公务)部门

99. 第 8 条第 2 款授权采取法律措施，以限制军队成员、警察或行政机关人员的罢工权利。在工会结社自由方面，唯一限制仅限于有关军人的规章。军人既无组织工会、也无罢工权利。至于对公务员，并不存在任何限制。

100. 关于罢工权利，首先应指出：关于全局性劳务提供的法令对国营部门并不适用。逆推理即不能作为正式依据。因此，不应到别的方面去寻找迹象，以表明可以承认公务员也享有罢工权利。

101. 首先，可参照欧洲社会宪章第 6 条第 4 款，该款承认罢工权利，并对私营和公营部门同样适用。因此可合理地作出结论：这一法律文书对比利时法律有直接效力。

102. 另一要素可在 1994 年 9 月 26 日国王的一项裁决中找到：其中规定一个公务员在罢工的情况下遭受工资方面的损失。这再次说明：如果规范罢工的后果，正是因为承认罢工的存在。按照行政法庭对这一规章的意见，可以推论：对于进行罢工的公务员不可采取其他纪律制裁。

工会代表权问题

103. 关于在全国劳动理事会工会代表权的问题，它遵照过去的标准，从而承认跨行业和私营或国营部门性工会的多元性。1995年，传统的雇主代表权在全国劳动理事会被扩大到非商品性企业：“代表具有代表性的非商业部门雇主的组织作为‘联系成员’参与全国劳动理事会的工作。它们的地位可按其要求作为意见的附件载入”（见1995年5月17日比利时响导报报道1995年4月7日国王裁决）。非商业性企业联合组成多元化总工会，包括作为无营利目的协会的积极工会组织。这些企业包括30万人左右，工人由部门工会组织代表：即银行、商业、社会文化活动、保健部门。扩大雇主在全国劳动理事会的代表权，目的在于承认以与纯商品经济不同的原则而建立的部门，承认企业的营利性目的并不存在，以及承认声援性社会承诺。

对工会代表的保护

104. 1991年3月19日关于特殊解雇制度的法律，规范了对实际和候补工会代表的特殊保护问题，他们在理事会和委员会代表工人；同时也保护参加这些机构竞选而未当选的候选人。这一法律与1948以及1952年法律相比在好几个方面有所革新：

- 界定了劳动合同法中所指重大原因的含义，该法律在事先应得到劳动法庭承认；
- 关于被责备的事实，有义务在事先通知被保护的工人及其组织；
- 事先谈判的程序(五天)适于争端的阶段，可诉诸劳动法庭以避免某些解雇；
- 调整司法程序；
- 在司法程序中保护工人(除失业救济金外另发补偿金、必要时中止劳动合同... ..)；
- 调整由于经济或技术原因解雇的程序：企业所属的对等委员会应事先一致同意所提出的理由，才能取消保护。如对等委员会弃权，则可向劳动法庭上诉。

105. 对工人的保护显然有所改善，同时也不影响解雇的权利。1991年的法律使雇主解雇工人变得更昂贵。尽管新法律引起众多批评并造成主要是程序上的一些困难，它还是达到了主要目标之一：即减少争端数量和加强对谈判的使用。

参加工会的比率

106. 截止1991年，比利时工人参加工会的比率由比利时某研究中心统计。按1993年的这项研究报告，其数字并非正式数字。这个比率从1947年包括各类工会的42.85%增加到1991年的76.61%，工人当中的比率有明显增长：从1947年的50.51%到1991年的98.25%；职员数字为1947年的23.59%到1991年的35.59%。在国营部门，人们注意到有55.81%的工会人员。但这些数字显然比经合发组织所发表的要高，后者将某些不工作的工会会员排除在外，如失业者、残疾人补助金领取者、养老金领取者、学生等，并自动调整这一数字，以避免与经合发组织其他成员国相比在统计上偏高。

第 9 条

社会保险

107. 比利时自提交首次报告以来对其社会福利制度作了一些调整(见附件2)。然而，没有对任何根本性的东西提出疑问。实行调整的目的在于使目前制度现代化，以最佳利用资源；确保长期维护该制度，不损害比利时人民中间需要相互支持的观念。重点还放在通过非常具体的资料收集和处理措施改善给受益人的服务。“社会保险受益者宪章”旨在通过保证受益人与行政部门之间关系的“人性化”形式实现同样目标。最后，将陈述比利时有关援助残疾人的社会政策，以便在这一点上对首次报告予以补充。

1996年8月1日社会保险制度现代化

和保证法定养老金计划可行性的法案

108. 首先应该说明，这是一项框架性法律，其目标通过敕令逐步实现，这些敕令随后经立法予以确认。这种程序可以比通常的立法程序更准确、协调和迅速地实现目标。

109. 该框架法律第2条用特别明确的措词规定了要实现的目标：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考虑社会和人口变化及其引起的新需要，使社会保险制度现代化并确保法定养老金计划持久可行；下列基本原则是其依据：

1. 将社会保险与团结精神相结合，维护社会保险制度；
2. 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在资金方面长期平衡；
3. 确认替代融资的重要性以降低劳动成本；
4. 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各分支机构的全面管理；
5. 社会保险管理制度现代化，一方面简化行政义务，另一方面增加半国营社会伙伴的责任和改善服务；
6. 提高对用来避免支付社会捐款的机制的监督和加强防止滥用职权和社会欺诈的措施；
7. 维持和(如果可能)改善完全依赖最低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津贴的人的生活水准。”

110. 鉴于对用来实现这些目标的法律和技术手段作详细分析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因此我们将在下文扼要介绍这些措施：

(a) 替代性融资

111. 比利时决定为其社会保险制度谋求替代性融资。此种办法有可能减少个人和顾主的分摊额而同时维持所涉风险的保险范围。这一措施旨在间接增加工人数目，就传统收入而言，这将自然产生积极影响。在实际过程中，替代性融资的总额将从增值税收入中扣除并用占这种收入的百分比来表示。自1997年以来这一比例确认为19.34545%。

(b) 保 健

112. 该法的若干章次涉及到保健问题；该主题将放在关于《盟约》第 12 条的讨论中叙述。

(c) 养老金

113. 社会保险制度必须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涉及到养老金制度的融资。必须考虑若干因素。我们不打算详细重复比利时特别令人不安的人口动态问题：今天，5 人中有 1 人在 60 岁以上；到 2030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到 3 比 1。就养老金而言，这些数字具有下列含义：今天 100 名就业人员养 49 名养老金领取者的比例到 2030 年将变为 100 对 89 的比例。

114. 社会学因素也不容忽视：就业妇女人数的增加和家庭结构的变化对养老金有直接影响，这反映在个人养老金数目增加，诚然这与向养老金制度贡献的人数增加连在一起。劳力市场新结构也应予以铭记：今天在比利时工作一部分时间的人数增加。最后，比利时正努力将社会保险问题中男女平等待遇列入其 79/7/EEC 立法命令。为了实现各种养老金计划迫切需要的现代化，比利时努力维护下列基本原则：对法定养老金给予优先；尊重不同计划的具体特点和维护在该法生效之前第一次领取养老金的人的养老金权利。

115. 为了让养老金在资金方面保持活力，基本思想是在收入和支出方面双管齐下。这确认了替代性融资的关键作用，而不忽视养老金领取者之间团结互助的重要性。这种处理办法应该有可能解决养老金问题，同时除了其他外保证改善每工作一年应得的起码权利和更加容易加入法定养老金计划。

116. 雇员和个体经营者养老金计划对男女退休年龄和男女老年人有保障的收入水平作了各种调整。

(d) 家庭补贴

117. 目前家庭补贴计划正在进行改革，旨在让社会经济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更容易参加该计划同时提高家庭补贴计划的效率，对新的家庭结构和情况加以考虑。有关该主题的进一步资料，请读者参考关于《盟约》第 10 条的审议。

(e) 个体经营者的福利地位

118. 框架法律也从各个方面对个体经营者福利地位实行彻底改革。与雇员计划一样，对与个体经营者福利地位有关的所有计划和部门实行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鼓励个体经营者的补充养老金。这一政策应该在总体上帮助改善个体经营者的地位。

119. 对于宣布破产的个体经营者给予特殊重视。由于竞争日趋激烈和破产人数日增，需要为属于该群体的诚实的个体经营者制定特别计划。该计划包含为期三个月的月补助，家庭补助和保健部门的权利可继续享受一年。

(f) 行政义务和结构现代化

120. 框架法还为行政义务实现现代化和简化提出了一系列非常具体的措施。

121. 将社会保险机构连在一起的信息网络(Banque-Carrefour)更多地用来取代对雇主、个体经营者和保险参加者多方面数据的收集，网络让这些保险机构用获得并控制电子途径获取的数据。这一简化措施应该有助于形成有利于创造工作机会的气氛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传统收入。这些新办法也使社会保险机构更为有效，这应该有利于参加保险者本身。

122. 具体来说，这些措施内容如下：单据尽量减少。受益者在整个就业期间或一生中使用同一标准个人帐户。以多用途报表可以使雇主用一张清单向全国社会保险办事处通报有关他的工作人员的雇用、工资和工时等的所有数据。

123. 该多用途报表分为出现具体情况(招聘、终止合同等)时提出的即时报表和固定阶段到期时提供的涵盖有针对和临时信息的定期报表。投保人得到一张社会保险卡。这张卡——机可读卡载有与任何社会保险分支机构联系所需要的所有数据。

124. 最后，半国营社会伙伴将在结构方面承担责任并将在随后得到一些自主权。这种自主权将采取所涉机构与政府之间签署行政合同的形式。自然，谋求的目标将通过奖励和惩罚手段来实现。

社会福利办法受益人宪章(1995年4月11日法案)

125. “社会福利办法受益人宪章”是为在比利时社会保险制度不同受益人与其行政部门之间实现沟通采取的最有意义的主动行动之一。目标是在处理案件中为获得信息、提高透明度、加快速度、准确率和简化手续创造最佳条件。

126.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对各机构提出了五项基本任务。对任何人的书面要求，它们必须提供有关他的权利和义务的准确和完整资料。主管机构必须向提出这样一种要求的任何人提出有关如何行使他的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咨询意见。这方面应该指出：不准确的咨询意见如导致受益人受到损害，会使该机构受到比以前更严厉的惩罚(后果义务)。各机构还必须保证将索取资料或咨询意见的要求转送适当部门(“多种要求”原则)。使用公众较容易理解的语言是这一新的通讯文化的另一方面。最后，行政部门必须对任何个别决定阐明理由，最迟不得晚于决定执行之时。提出的理由必须说明对该决定上诉的方式和时间期限。

127. 由于社会立法十分复杂，这些十分具体的改进措施变的不可或缺：它们意味着一种巨大的努力，正给社会福利办法受益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产生重大影响。

残疾人补助(1987年2月27日法案)

128. 该法给残疾人提出了三种类型的补助：代替收入补助、综合补助和协助老年人的补助。一个人要有资格获得这些补助必须实际上住在比利时，即他的名字必须载于人口登记册；他必须确实和永久住在比利时(然而，对后一要求有例外)。

129. 此外，此人必须是比利时人或欧共同体成员国的国民；必须是受欧共同体第1408/71号条例保护的工人或其幸存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并基本上由该工人抚养；难民；无国籍人员或国籍未定人员；受欧洲临时协定保护的人；或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或突尼斯的国民和有工人身份。给予这些补助的条件是宽泛的，反映了比利时对严重残疾人的关心，即尽力保证他们的物质福利。补助在对这种人的收入调查后发给。

(a) 代替收入的补助

130. 这种补助发给年龄不小于 21 岁和不超过 65 岁的残疾人，经确定他们的身体和心理状态使他们争取收入的能力下降到在一般劳力市场从事一种职业的健康人的三分之一或以下。年龄不满 21 岁的残疾人如果结婚，或已婚或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子女需要抚养，或如果他们的残疾发生在停止接受家庭补助后，享受给年龄为 21 岁或以上的残疾人的同样待遇。

131. 代替收入的补助数额不一，取决于受益人有无需抚养的人、单独居住还是与伙伴居住。该数额至少相当于最低生活费。该补助的年度数额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是：有需抚养人的受益人为 334,660 比利时法郎、单独居住的受益人为 250,993 比利时法郎；与伙伴居住的受益人为 167,343 比利时法郎。

(b) 综合补助

132. 综合补助发给年龄不小于 21 岁和不超过 65 岁的残疾人，经确认没有自理能力或自理能力减弱的类似人员。年龄不足 21 岁的残疾人如果结婚或已婚或有一个或多个儿童需抚养或如果其残疾在他们停止接受家庭补助后发生，享受与年龄在 21 岁或以上的残疾人同样的待遇。

133. 这项补助是一次一笔性款项，数额因残疾人自理程度和他所属的类型而异。对每一类型给予若干分数。这一分数是用一张考虑到下列因素的医学社会表计算的：行动能力；摄取食物或自己做饭的能力；料理个人卫生和穿戴的能力；照看住处和做家务的能力；不需监护而生活、意识到并能避免危险的能力和进行社会通讯和相互交往的能力。这一补助每年的数额(1997 年 10 月 1 日)从 34,433 到 273,144 比利时法郎不等，取决于受益人所属的类型。

(c) 协助老年人的补助

134. 这项补助发给经确定没有自理能力或自理能力下降、年龄至少在 65 岁的残疾人：不发给有资格领取代替收入补助或综合补助的残疾人。这样做将残疾发生在 65 岁之前或之后的受益人明确分开。这些残疾人也必须证明他们可领取给老年人的保证收入和有资格领取退休金或幸存者养恤金。补助数额按照综合补助所使用的

同样计分办法计算(在确定所属类型时有若干区别)。每年的数额从 112,317 到 197,513 比利时法郎不等(以 1997 年 10 月 1 日为准)。

第 10 条

保护家庭和儿童

135. 请读者参考比利时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第 23 和第 24 条的资料(1996 年 8 月), 这些资料附于本报告之后。

136. 还请参考比利时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1994 年 7 月)(见附件 3)、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三次简要记录(1995 年 5 月—6 月)和比利时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司法部发表了这些文件的汇编, 用三种民族语言提供给公众。

137. 自 1993 年以来, 对立法进行了若干修改, 目的是对家庭和儿童给予更多的保护。这项政策自 1996 年底以来得到加强。由于 1996 年 8 月发生的震惊比利时的悲惨事件, 关注的重点放在儿童和必须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或性剥削的方面。为此, 比利时政府和议会最近采取若干措施, 处理虐待和性凌辱儿童的问题。这些措施涉及到预防和惩罚措施和帮助受害者。

儿童权利

138. 父母离婚或分居时, 孩子关于谁应该行使父母职权的意见十分重要, 因为所要做出的决定将给他的生活带来根本性的影响。

139. 在过去比利时立法规定仅在特殊情况中听取孩子的意见, 而 1994 年 6 月 30 日的法案提出的司法法典新的第 931 条规定: 应有识别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要求或根据法官的裁决在与他们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可以听取他们的意见。然而, 听取他们的意见并不使他们成为案件的一方。法庭庭长对儿童采取临时措施时, 该项规定将在某些离婚案件中适用(司法法典第 1280 条)。这项规定也在协议离婚、在配偶有

关子女的原协议(司法法典第 1290 和第 1293 条)和在区法官根据民事法典第 223 条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的案件中也有效。

140. 同样,根据由 1994 年 2 月 2 日法案提出的 1965 年 4 月 8 日保护青年人法案新的第 56 条之二,在涉及对 12 岁或以上的未成年人行使父母权利的人的争端中,如果讨论的问题涉及到他,儿童法庭有义务(而不是象过去仅有权)听取他的意见。

141. 应该指出:甚至在立法修改之前,离婚诉讼中已经有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法律裁决,其中给予能辨别的儿童在影响他们的任何问题上自由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

保护家庭

142. 1996 年 4 月 29 日的法案对家庭补助的资格提出了重大修改。家庭补助现在发到子女年满 18 岁的日历年的 8 月 31 日止,无其他要求。在 18 至 25 岁之间,针对下列情况发家庭补助:学徒、上课的子女或为接受委派而受一段时期培训的子女、已完成高等教育课程、正准备论文的子女和已完成学业或学徒,注册求职的子女。

产妇照顾

143. 1995 年 4 月 3 日的两项新法律无论是在健康和面临具体危险方面,还是在错误解雇案件中的法律地位方面,均规定更好地保护孕妇。在后一类情况中,怀孕的女工因与其怀孕情况有关的理由而被解雇,除了提前通知的通常补偿外,还有权享受六个月的毛工资。

风险评价

144. 雇主必须与医务人员和负责安全、卫生和改善工作场所的服务部门协商,对有可能涉及到某一具体风险的任何活动进行评价,并提出一份书面报告。评价结果应通知所涉怀孕(或哺乳)女工。

145. 根据 1995 年 4 月 3 日的法案(1995 年 5 月 10 日 Moniteur belge 刊登),如果产前检查无法在上班时间以外进行,女工有权离开工作实施这种检查。女工必须

事先通知雇主并应要求向后者提供证明她缺席的医生证明。某些类型的工作禁止怀孕女工从事(1995年4月3日法案, 1995年5月2日敕令)。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146. 佛兰芒社区一个特别有意义的倡议值得一提。“儿童与家庭”, 佛兰芒社区负责这一政策的政府机构, 制定了一项预防性照看战略计划。区域中心向希望获得有关儿童看护具体信息的任何家长提供经常性服务。该政府机构还成立了一个研究和行动单位, 改善和加强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

保护青年工人

147. 青年工人是指年龄在 15 岁或 15 岁以上、不再到义务全日制学校求学的未成年工人。1995 年 3 月 21 日的法案将青年工人工作时间减少到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该法案还规定除星期日外, 每周另有一天休息日, 为星期六或星期一。如果青年工人必须在星期天或他的补充休息日工作, 那就必须让他有 36 小时的补休。

第 11 条

适当的生活水平和住房标准

148. 自 1993 年以来在该领域采取了若干重大行动; 显然它们反映了比利时及其区域实体对消除社会排斥现象和防止贫困的经常关切。

149. 关于贫困的一般报告(见附件 4)详尽介绍了这一政策, 该报告是 1994 年——1995 年应社会融合部部长的要求由博杜安国王纪念基金会、比利时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和比利时城镇与社区联盟编写的。为了能让政府对该报告采取尽可能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与各贫困者协会对话(他们的叙述和意见对报告的编写起了帮助作用), 1995 年成立了社会融合问题部际会议。这一论坛定期将所有联邦、社区和区域部长和关注贫困的国务大臣召集到一起。各专题工作组为减少社会排斥现象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建议并提交该会议批准。目前正在编写第一份进度报告并一

旦发表就尽早分发。与住房政策有关的事务也可参考比利时提交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见附件 5)。

150. 下文介绍了凡上述两份报告中没有提及的为控制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于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

A. 联邦一级

(a) 宪法第 23 条：基本权利

151. 宪法新的第 23 条认可了享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过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和享有住房的基本权利(“享有体面的住房的权利”)。这些基本权利与《盟约》第 11 条保证的权利相类似；讨论《盟约》第 2 条时提出的意见自然也适用于它们。

152. 享有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的基本权利的范围在目前是比利时辩论的主题。仲裁法庭在 1994 年 6 月 26 日的判决中裁定这种基本权利在明确界定的一般政策目标情况下可以受到某些限制。该判决涉及限制被下令离开比利时的非法外国人享有福利权利的案件。

(b) 有保证的最低收入

153. 为了得到保证的最低收入，申请人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是要证明他愿意工作。自 1993 年 3 月 1 日以来，这一证明除了其他外可能包括接受和继续参与针对个人的社会融合项目。为了确保和保留最低生活的权利，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受益者除非因健康和公平原因而例外，必须签署和遵守载有针对个人的这种项目的合同。

154. 无家可归者在永远离开根据司法或行政法院的裁决而居住的机构或主管当局批准接受难民的设施时，已被认可应享有最低生活费增加十二分之一的权利。自 1997 年 1 月 1 日以来，这种“安置奖励”发给因已获得作为其主要住宅的住房而失去无家可归者身份的任何人，以及离开他们长期居住的营地的人。这种奖励固定在相当于按最高标准的一个月的最低生活费(目前为 27,888 比利时法郎)，不管受益者的家庭情况如何。

(c) 社会融合

155. 1996年8月1日关于社会保险现代化的法案其中有整一节专门阐述社会融合问题。它所关注的是如何落实关于贫困的一般报告依据社会融合问题部际会议的成果而提出的建议。政府通过该法案争取改善关于贫困问题的政策，主要涉及无家可归者、难民营地的长期居民、领取最低生活费的青年人和其他具体风险群体(见附件4,贫困问题一般报告的建议)。

156. 自1996年1月1日以来，公共福利中心根据某些条件可豁免雇主社会保险分摊款，通过中心雇用的人员可以由社区行政部门、另一公共福利中心或具有社会或文化宗旨的非营利协会来处理社会保险分摊额问题。

B. 区域一级

157. 住房政策主要由区域机构负责(佛兰芒区、瓦龙区和布鲁塞尔首都区)。提交生境二会议的报告(见附件5,第31-40页,佛兰芒区;第21-26页,瓦龙区和第39-40页,布鲁塞尔区)介绍了作为这些责任的一部分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然而，有若干新的主动行动值得一提。

(a) 佛兰芒区

158. 1997年7月15日，佛兰芒政府颁布了佛兰芒住房法，其中承认并确保住房权利。该住房法对佛兰芒政府1994年9月29日关于属佛兰芒住房公司或该机构所承认公司的低成本住房租金法令作了重大修改。由于这些修改，无家可归者、营地住宿者、离开不卫生住所的人和离开不适宜居住的住所的老年人享有优先。

159. 该法还规定了住房最低质量标准。鼓励最佳利用现有面积的政策得到加强。最近推行了对被遗弃的建筑收税的做法，这一税收的所有收入分配给住房项目。

160. 应该提到城市规划的两项新倡议：社会复兴试验和社会奖励基金。

161. 社会复兴试验于1995年在五大佛兰芒城市(安特卫普、根克、根特、勒芬和梅赫伦)开始；其内容包括拨给每市2亿比利时法郎的预算。这些补贴可使这些城市执行着重发展贫民区的项目。这些项目的目标是提高某些居民区的标准，重新开

展经济活动、改善生活条件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尤其重视这些居民区的住户积极参与。该试验预计持续到 1997 年底。

162. 社会奖励基金是一种手段,可将现有资源(佛兰芒促进穷人融合基金、特别赠款、社会福利特别基金)集中到一起,另加上新的资源。1996 年,该基金达到 424,800 万比利时法郎。从 1997 年起,基金数额每年增加 10 亿比利时法郎,直到 1999 年,届时该基金将达到巡航速度。佛兰芒政府将这些资源提供给地方当局,使它们能执行一项面向三个方面的政策:恢复城市、特别是贫民区的生活和环境质量;消除贫困;和促进福利。这是对城市问题的多方面处理办法,相当于一项真正的发展政策。努力并非局限于解决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以协调方式处理住房、流动性、经济组织、就业、城市规划、教育、移民政策、给居民以社会经济援助等问题。现有财政资源按客观标准分配:移民人数、最低生活费领取人数、青年失业者人数、长期失业者人数、残疾人数、贫困户数、低于标准的住房数、补贴公寓数等。佛兰芒政府与地方当局达成侧重结果的协议,分若干年执行。也鼓励有关居民参与。社会奖励基金旨在地方一级采取综合协调行动,处理涉及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许多问题。

(b) 瓦龙区

163. 瓦龙政府的重大主动行动之一是 1993 年创立廉价住房代理公司(见附件 6)。这种制度自建立以来进行了若干改进,它以 1996 年 7 月 4 日瓦龙政府关于设立廉价住房代理公司的法案(协调本)为准则。

164. 该制度可归纳如下。廉价住房代理公司的目的为低收入者获得卫生住房创造机会,在有可能出现的住房供应与确定的廉价住房当地需求之间尽可能实现最佳契合。为了保证廉价住房代理公司能实现其目标,其伙伴和创始成员应不仅包括公共机构(社区、公共福利中心、向瓦龙区住房公司注册的公司、省、跨市机构),而且还应包括私人伙伴。要实现规定的目标,它就必须确保国营和私营部门尽可能多的住房进入、保留在或重新进入出租市场。它充当所有人/房东与有严重经济困难的家庭之间的中间人。它通过与所有人缔结合同,管理公寓大楼或公寓大楼的一部分来从事它的中间工作。租约将所有人/房东直接与租户联在一起。廉价住房代理公司打算管理的公寓大楼或公寓大楼的一部分必须通过租用协定、长期租赁或管理机

构提供给它。廉价房代理公司可自费实施一些小的工程。要获得廉价房代理公司管理的住房的家庭，其收入不得超过最高失业补助的 50%以上，当然这种准入要求对债台高筑的家庭可以例外。必须注意到，除了作为住房问题的中间人外，廉价房代理公司必须保证经常进行社会监督，目的是让租户重新融合社会。这种监督必须包括对债台高筑家庭给予预算指导。实际上监督涉及到教人们学习租赁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何时付房租、如何适当地使用住房和如何尊重人际关系和自然环境。最后，廉价住房代理公司必须帮助迁出的租户努力寻找其他住处。

165. 给每个廉价房代理公司的年补贴在经营的头两年固定为 330 万比利时法郎。此后，该数额因若干参数而异，甚至有可能增加。为了努力解决住房短缺和重新融合处于社会紧急情况的人(无家可归者、灾难受害者)，瓦龙政府决定补贴若干住房主动行动(瓦龙政府 1997 年 1 月 16 日关于为“渡过困难时期”住处提供补贴的条件的法案)。根据这项法案，瓦龙区向对不卫生但可改善的一栋或一栋以上公寓大楼进行修复工程的机构给予补贴，随后这些机构将这些住房规定为“渡过困难时期”住处。这种住处保留给有困难的家庭。

166. 有困难的家庭被理解为没有合乎卫生的住处、其月收入加上 20%仍不超过最低生活费十二分之一的家庭；或因不可抗力而失去住处的家庭(住处已变的无法居住、住处被没收、过份拥挤和不合卫生的住处、因灾难或无家可归者的身份而引起的社会紧急情况)。在整个居住期间，提供住处的机构必须保证定期进行社会监督，目的是让所涉人员重新融合社会。重点放在这种住处的临时性质方面：住处提供者与住户之间的关系以临时居住协议为准则；鼓励租户寻求其他合适的住处(在符合所涉人员情况的时间限制内)。

(c) 布鲁塞尔首都区

167. 该区也采取了许多主动行动，解决廉价住房需要，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促进更新工作、协助家庭获得住处等。

第 12 条

保健、公共卫生和环境

168. 自从提交首次报告以来，保健制度没有经历根本性改革。然而，必须提到宪法新的第 23 条，它保证健康权(“享有健康保护和社会、医疗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享有健康环境保护的权利”)，加强了《盟约》第 12 条。关于这项权利的范围，请参考有关《盟约》第 2 条的讨论。联邦政府也开始了一个现代化进程，动因是希望确保有良好的资金基础同时维持保健的质量、效率、参加保健的可能性和保健的适当组织。这一进程由 1996 年 8 月 1 日的法案发起，经联邦政府与医疗界伙伴共同执行，因此它具有循序渐进的性质。

169. 关于环境，请参考为生境二会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5)，其中介绍了联邦政策(涉及环境质量、国际合作和区域间协调的一般方面(见 12-13 页))和各区域政策(各区负责实现联邦目标和每一地区的具体环境事务)(关于佛兰芒区,见第 29-30 页；瓦龙区见第 20-21 页；布鲁塞尔区见第 37-38 页)。

保健部门现代化

170. 一般框架：比利时希望概述现在正在执行中的保健制度现代化的主要特点。政府的主要关注之一仍是保证医疗保险的财务稳定性，确保参与该部门管理的每个人各尽其责。只有具备稳定的财务状况才有可能推行一项向所有人开放，而不牺牲服务质量的保健政策。

171. 中央病历记录：目前与保健部门工作人员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如何为每一病人保留一份病历记录。该病历将委托给一般的开业医生保管，他熟悉病人的个人和家庭情况，从而将在保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目的是提供有效的初级医疗保健，以减少或避免使用较为昂贵的二级护理。当然，病人的满意程度仍然既是一种奖励又是评价效率的工具。

172. 保健的获得：为确保人人合法得到并承受得起的强制性医疗保险和补贴，鳏寡、残疾人、养老金领取者和孤儿优待地位扩大到其他类别；保险资格条件将实行统一并更加灵活，尤其是便利社会经济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

173. 对医院立法的修正：比利时关于医院的立法目前正在修改，以使医院的概念现代化、提高其质量、；界定和完善关于白天医院护理的条例、阐明医院预算与诊疗费之间的关系和更明确界定每所医院对整个居民公共卫生的责任，且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第 13 和第 14 条

教育权利

174. 正如上一次报告所解释的(见 E/1990/5/Add.15,第 233 至 236 段)，社区理事会有充分的权力组织最广义上的教育，宪法 127 条明文规定的情况除外；即制定义务教育的开始和终结时间、颁发学校证书的最低条件和养老金制度。自 1989 年以来，每个社区在其职权内制定并自主“管理”教育，结果在每个社区为实现《盟约》所述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出现了一些差别。

佛兰芒社区

175. 佛兰芒社区制定了若干方案，使学校当局能够更好地解决某些类型学生的具体需要。

(a) 移 民

176. 自 1991 年以来，佛兰芒社区执行了一项方案，旨在制止学校的退学和歧视现象。出生背景贫困的移民学生就读的学校接受当局的援助，以加强和改善学生的荷兰语知识；促进制定防止和解决学校问题的政策；通过不同文化间的教育消除文化差别；改善家长、居民区与学校之间的协作关系。

177. 根据某些条件，学校也可以用移民社区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新到达而不会荷兰语的外国学生到分布在整个佛兰德区的若干学校就读，在那里他们接受强化语言教学。一年后他们能够上普通学校。

178. 非歧视政策始于 1993 年，适用于所有学校，甚至没有移民血统学生的学校。其目标是改善在移民学生人数方面的平衡，让自由选择学校成为一种现实和采

纳更加重视多种文化共存的教育形式。1993年7月15日，教育大臣和组织教育的当局签署了一份关于不歧视的宣言，其中规定如何在五年期间内实现这些目标。各工会和家长协会也签署了该宣言。

(b) 残疾学生

179. 身体或精神残疾的学生只要有特殊设施就能上学：这种特殊教育向幼儿园到中等教育的儿童提供教学，取决于他们残疾的类型和需要。这些设施于1970年代建立，逐步进行了改善。

180. 国家还采取主动行动，促进残疾学生重新融合普通教育：根据有些项目，在普通教育中对残疾学生进行监督并提供额外帮助。最后，在本学年期间(1996-1997年)进行了一些小规模的小规模的试验，鼓励普通学校与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之间开展结构协作。

(c) 有学习问题的儿童

181. 自1994年以来，该社区提供补充资源，鼓励学校补充正常教学活动，重视预防学习和教育方面的问题。这些补充教师资源使学校能够更加重视上学受到“威胁”的儿童。补充教学包含从幼儿园向小学的过渡，更具体说，是指4至7岁的儿童。有大量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的学校享有优先权。

182. 最后政府协定和大臣关于教育政策的信规定“增加”重视的方案和关于教育中的优先次序的政策应该与鼓励教育机会平等的方案相结合。

183. 对留级和整个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给予的重视，在基本教育中引起鼓励学校更加“照顾”受到威胁的儿童的运动。通过补充教学，社区给学校提供机会，以更准确地处理这些问题。关键目的是通过适当处理办法防止学习不及格。因此，预防是主要目标。

法语社区

184. 自1914年5月19日以来，小学为义务教育。1983年6月29日的法案规定6至18岁为入学年龄。宪法保证教育免费。此外，对(合法或秘密)住在该领土的

每个未成年人来说，上学是义务。鉴于义务教育期包括中等教育，所涉整个年龄组均应读完中学课程。

185. 应该注意到，从 15/16 岁起，如果学生在公认的培训班注册，义务教育可采取非全日制教育的形式。不得收取直接或间接注册费(minerval)。高等教育收取注册费。

186. 鉴于自 1914 年以来小学为义务教育，目前的全国居民均受到这种教育。然而，连续不断的移民潮导致经常出现与普及教育有关的问题。例如，排斥现象、不及格和文盲仍然是所有决策者真正关注的问题。最近的一项研究估计功能性文盲达 30 至 40 万人。

187. 为克服这些缺陷，为继续教育或教学(为社会地位上升、远程学习等)设立了若干机制(促进青年人、移民等融合的非营利性组织)。

188. 在该制度内采取了若干措施，对取得成功的学校给予鼓励；减少不及格或跟不上现象(技能基础、对学习进行评价、加强教师的进修、技术和职业培训合理化、实行备选班级、重新安排资源等)。

189. 宪法规定的首要目标是满足家长的教育需要，同时尊重他们的哲学信念。结果是教育供应多样化，采取公立或私立教育网络形式，后一种情况可为教会或非教会教育。然而，尽管有这种多样性，仍然为义务教育规定了三项一般目标：

- 教育必须促进每个学生的个人发展；
- 教育让青年人增长知识，其目的是让他们在经济生活中取得一席之地；
- 教育应该指导青年人成为自由社会中有责任心的公民。

190. 所有教育方案和结构包含公民义务与权利教育和促进国际谅解的教育。这方面应该指出：法语社区政府最近为成立“民主或野蛮”单位而采取了主动行动，它是希望更深刻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教师的资源中心。

191. 若干机构参与消除文盲现象的斗争。这些机构可能是：

- 公共当局(社会进修教育、远程学习、对谋求工作者的培训等)；
- 永久教育协会(虽然数目不等，但这类协会在法语区各地均存在)。

192. “读和写”小组是法语社区由 128 个扫盲协会组成的联合会，有 6,447 名参与者。

193. 鉴于人口呈下降趋势，没有修建任何更多的学校的计划(法语社区目前有 6,036 个教育机构)，但经常对变得狭小的建筑进行必要的扩修。

194. 所有学校的学年同样：9 月 1 日开学，6 月 30 日学年结束。学年必须有 182 个教学日。假日为圣诞节、复活节(各两周)和 2 月诸圣节(一周)加上某些法定假日。

195. 表明教育机构中男女比例的两张表附在本文之后(见附件 7)。

196. 自 1970 年以来(1970 年 7 月 6 日法案)，法语社区为运动、感觉或智力残疾儿童开设了特别教育班。上学条件(交通、管理等)很好。城市和农村地区享有同样的人学机会并具有同样的资源供使用。

197. 所有儿童不分性别、种族来源或语言，在接受教育方面享受同样的权利和设施。瓦龙区和布鲁塞尔区实行学校提供交通服务，由所有交通网络参与，每天负责一次学生从家里到自由选择的最近学校间来往接送。月票价格以公共交通现行价格为基础。然而，6 岁以下儿童或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免费乘车。对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实行 50%减免。

198. 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移民人口占王国居民的 9.11%。在学校，仅比利时法语社区，学前班 14.5%的学生、16.8%的小学学生和 17.2%的中学学生为移民。

199. 因此教育制度可以通过主张跨文化间的处理办法或甚至跨文化教学法为明天的成年人加入和融合社会发挥重大作用。这种教学法旨在通过尊重文化区别而不是因害怕区别而予以拒绝来接受他人；同时期望选择住在法语社区的人有加入社会组织的真正愿望。

200. 为帮助有移民背景的儿童融入社会(其中许多出生在比利时)，法语社区与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和土耳其签署了伙伴关系协议。这些双边文化协议能够使加入该计划的学校使用来自这些国家的一名或若干名教师。1995 年 10 月 1 日，应教育大臣要求对这种伙伴关系进行了评估。不同的调查结果使人们得以起草一项新的伙伴关系宪章。自 1997-1998 学年开始以来，以此为基础起草了该领域的各种倡议。在要追求的目标中有跨文化教学、学习母语和改善法语(教学语言)的学习。

201. 除自 1989 年开始的为教育开创优先领域外，自 1992 年以来制定了一项“积极歧视”政策，活动预算为 10 多亿比利时法郎。根据下列标准提出了一份需要获得“优先支持”的学校名单：

- (a) 学生：教育落后和新学生的到达——指来自欧洲联盟以外的外国学生（法语知识欠缺）。
- (b) 学生行为：旷课和退学、暴力和破坏行为。
- (c) 家长：领取收入补贴者、失业者、不在当地者、难民或住在不合标准住房中的人。

202. 经过这一审查挑选了 94 所学校，一半在布鲁塞尔首都区，一半在瓦龙区。

203. 比利时法语社区在学校有两类活动帮助非本地学生学习作为教学语言的法语：在小学，教师负责上适应法语的课；在中学，为新人学的学生开设特别班。

204. 成年人可以到社区机构上课。这方面没有统计资料。

德语社区

205. 德语社区在与其他社区相类似的法定条件下实行一般和高质量教育。

第 15 条

文化政策

关于版权的新法律

206. 1994 年 6 月 30 日关于版权和有关权利的法律于 1994 年 8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1886 年 3 月 22 日的法律。新法根据自 1886 年以来现代技术的发展和一般文化的演进更新了版权保护。它还以使比利时立法与欧洲联盟规章一致为目标。

207. 该法导致某些重要修改；但是这些修改并没有取消一个多世纪的规章、判例、评注和习惯。1886 年 3 月 22 日的法律仍然管理在新法生效之前开始的对著作的使用。此外，在新法中仍然可以找到旧法规定的有关版权的基本规则和原则，如道德和经济权利。

208. 1994年6月30日的法律的主要贡献之一是它所指的“有关权利”。过去，仅著作的作者受益于对其创作的保护及利用。自此后，该法还保护由视听、唱片、电台和电视台制作者制作的个人表演和媒介产品。表演者受益于某些道德权利。表演者进行表演或授权复制的专属权利也得到承认，推广和公共传播的权利也得到承认。因此这些权利与授予作者的权利非常类似。

209. 新法专门用了16条管理作者的使用协定。旧法仅提到民事法典。从现在起，在取得版权时必须采取许多预防措施。现在比利时对作者有额外的保护：尤其是版权的转让必须经书面认可。一般来说，转让版权的所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用强制性条款规定。

210. 原则上禁止用磁带复制唱片或电影，也禁止复印受版权保护的原文。然而，只要符合某些条件，立法者授权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为私人使用的复制。为了补偿作者、制作者和表演者的经济损失，规定对私人复制增税。1996年3月28日的敕令规定了收取、分配和监督这项税收的方式，根据该敕令，必须对录音录像用的磁带及设备制造商或进口商收税。该法还规定在出售由复印功能的设备时，征收一种税，让文学作者和出版商受益。复印商店和某些用户也将按复印份数付税。

211. 该法规定成立版税管理公司(或集体管理)。它们是代表若干版权持有者收取或分配法律承认的版税的公司。新法律规定这些公司有义务进行干预，确保版权持有者收到某些酬金。

212. 该法还加重了对刑事罪的处罚，并规定民事诉讼为紧急临时措施，沿袭上诉法院的诉讼。

213. 许多欧洲指示涉及到版权和有关权利的主题。这些指示的移用导致新权利的产生：版权期限延长了20年。一项著作在作者或最后的共同作者死亡70年(不再是50年)后才不受版权限制。新法律还规定了租借和贷款权利和通过电报及卫星通讯的权利。1994年6月30日颁布的另一法律将关于计算机程序的法律保护的欧洲指示转移为比利时法律。这些程序被归入文学著作类，受版权保护。

214. 1994年3月30日的法律既提到该行业承认的用处，即公认的惯例，也提到关于欧洲联盟的条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这些权利的将来统一的一种赌注。这些立场相当不寻常，值得在本报告框架内一提。

1994-1996 年佛兰芒社区的文化政策

215. 佛兰芒社区事务部文化司在下列领域有职权：美术、博物馆、文学、音乐、表演艺术、群众教育、公共图书馆和青年事务。

216. 下文扼要介绍了公共当局和私人倡议为鼓励发展文化和个人参与文化生活而提供的资金(1994-1996 年)。

按部门分列的一般性总额

(以百万比利时法郎为单位)

	1994	1995	1996
(a) 绘画和雕塑	77.4	71.9	73.4
(b) 博物馆	197.2	202.0	197.9
(c) 文学	143.1	153.3	154.1
(d) 音乐	939.5	1 012.1	1 006.2
(e) 表演艺术	1 076.3	1 132.3	1 142.7
(f) 永久教育	1 548.9	1 605.7	1 744.1
(g) 公共图书馆	1 502.8	1 659.8	1 751.7
(h) 青年活动	1 036.1	1 036.0	1 050.5

立法或规章框架

217. 在佛兰芒社区有各种法律条文规范这些主题。目前正在拟订其他立法草案。在目前生效的法律案文中，应该提到：1993 年 1 月 27 日关于表演艺术的舞台艺术法案、1995 年 4 月 19 日旨在鼓励社区活动的联合法案、1995 年 4 月 19 日重新组织负责促进各种文化机构的机构法案和 1995 年 4 月 19 日的行政法案，其中规定对扶持和支持社会文化活动的组织给予补贴。目前正在起草的案文主要涉及到对博物馆的承认和补贴、将重新组织各种乐队、团体和音乐节的音乐法案以及将要在关于版权的国家立法框架内颁布的法令等。

218. 最后，应该指出下列事实：自从比利时国家的上次改革(1993年)以来，不同的社区现在可以就属于它们职权范围之内主题缔结国际条约。佛兰芒社区正努力充分利用这一新机会。

基础设施

219. 佛兰芒当局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鼓励尽可能多的人参与文化生活。每个部门有一处或多处房舍，由于与公众的接触，文化学科得以繁荣昌盛。

220. 美术方面：在卡斯特莱的弗里斯·马塞雷尔图像艺术中心；博物馆：皇家美术博物馆和安特卫普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在伦尼克的加斯贝克城堡；文学：根特荷兰语与文学皇家研究院；音乐：安特卫普和根特佛兰芒歌剧院。表演艺术：在根特的佛兰德斯皇家芭蕾舞团、安特卫普的德辛盖尔艺术中心、在布鲁塞尔的古比利时河边戏剧排演场。群体教育主要在下列地点进行：布鲁塞尔业余爱好者艺术中心、阿姆斯特丹、比尔曾、布鲁塞尔和瓦埃伦的佛兰芒社区的各文化中心；83个其他文化中心(尽管不属于佛兰芒社区，但部分资金由公共社区预算提供)，布鲁塞尔的汇点中心，是佛兰芒社区的聚会地点(也鼓励与移民接触)；公共图书馆(321)，由公共社区预算供资，分布在整个佛兰芒社区。最后，关于青年政策：各种基础设施供负责青年活动的各协会使用。

促进文化认同

221. 这种促进工作的目的是鼓励个人、团体、民族和地区间的互相了解。佛兰芒社区还采用下列办法：在佛兰德斯出版关于艺术和文化的年鉴、书籍、小册子和杂志；翻译佛兰芒著作以便出口；经济上支持向国外推广佛兰芒文化各部门的主动行动；派佛兰芒代表出席关于文化问题的国际会议；向为发展佛兰芒文化特征作出贡献的艺术家、协会或机构发奖；支持社区倡议，如图书馆周、业余爱好者艺术周等。这些文化促进活动不仅仅以佛兰芒文化为中心。还采取措施鼓励各种族和少数群体的文化认同。

视听政策

222. 佛兰芒社区以下列方式对电视广播台分类:

(a) 公共台

223. 比利时荷兰语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公司、佛兰芒社区广播公司(BRTN)是公共广播公司, 播送无线电和电视节目。BRTN 的使命是让尽可能多的观众和听众收到引起并满足观众和听众兴趣的各种节目。BRTN 必须优先广播围绕观众和听众的文化和新闻节目。其年度预算约为 95 亿比利时法郎。

224. 有三个经批准的针对群体的广播台: 儿童频道、佛兰芒艺术频道和老人电视频道。目前仅儿童频道在广播(儿童频道每星期仅播送两小时)。

225. 向整个佛兰芒社区广播的电视台(BRTN、VTM 和 Filmnet)必须把大部分非新闻、体育、游戏表演、广告或电视文字广播专用播送时间保留给欧洲制作的节目。佛兰芒政府确定荷兰语的节目数量。如上文所规定, 这些电视频道必须至少将其广播时间的 10%分配给独立制作的节目。

226. 公共电台(见第 223 段)有别于针对当地社区的地方电台。地方电台的目的是提供各种各样的信息、鼓励培训和娱乐, 促进广播地区内居民之间的交流。

227. 广播范围就理论上而言限于 8 公里范围。佛兰芒政府对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可不受此限。

228. 要获得批准, 地方电台必须以非盈利协会形式组建。它们通过广告和当地赞助获得资金。目前在广播中的有 337 家经批准的地方广播电台。

229. 从上文可看出, 媒介言论自由权利在佛兰芒社区、地方和区域一级均得到保证。关于公众接收外国台的问题, 应该注意到佛兰芒社区有线网络密度是世界上最高的(95%的人口可通过电缆接收 25 至 30 个广播和电视频道)。

230. 让整个佛兰芒社区仅有一家私人电视公司的决定, 其直接原因是确保现有报纸和杂志的生存, 从而维持书面新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 该公司 51%的股本必须由荷兰语报纸和杂志出版商持有。

231. 每年向书面报刊补贴 4,000 多万比利时法郎, 大部分直接援助发表分析和评论的杂志。较小数目的援助保留给所谓“有选择性的援助”。出于这些目的, BRTN 有两个电视频道(TV1 和 TV2)和 5 个电台网络(加上对外广播的佛兰德斯国际电台)。

232. 公共广播台的资金一部分来自佛兰芒社区的赠款；一部分来自赞助收入(电台和电视台)和广告(仅电台)。BRTN 垄断全国广播广告。

(b) 私人台

233. 电视台必须具备私法规定的法人资格；其总部必须设在比利时荷兰语区或布鲁塞尔。

234. 一家私人电视台对整个佛兰芒社区广播；其节目以促进联络和为整个发展作出贡献为宗旨；其目标是通过不偏不倚的节目计划提供信息、教育和娱乐。

235. 佛兰芒政府批准佛兰德斯电视协会(VTM)为私人电视台，对整个佛兰芒社区广播。它通过赞助和广告供资(VTM 垄断全国电视广告)。

236. 地区台：每个地区一个台已获批准(佛兰芒社区分为 10 个地区)；广播台必须为非盈利性协会。其管理结构必须保证有代表性。作为媒介的补充，地区台的职能是提供信息、激励和教育人们以及提供娱乐，目的是促进人民之间的联络和为广播覆盖区内的整个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向公共提供地区新闻和服务是压倒一切的任务。除布鲁塞尔电视台外，地区台得不到佛兰芒社区的补贴；它们通过广告和地区赞助获得资金。

237. 针对群体的台：这些是以佛兰芒社区内具体群体为对象的台。这些台的社会目的纯粹是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培训节目。

238. 比利时专业记者总协会每年获得 570 万法郎补贴。1994 年佛兰芒当局和新闻部门创立了非盈利的协会——佛兰芒新闻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研究报纸和杂志部门产生的问题和采取主动行动振兴该部门以及促进阅读文化。基金的第二个目的是促进已获得承认的记者和实习记者的永久教育。与该职能有关的培训计划可得到该基金的补贴，最高可达 75%。基金 1994 年和 1995 年的活动预算超过 1,100 百万比利时法郎。

法语区和德语区的文化政策

239. 尽管不可能收集详细资料，这些社区也的确鼓励跨越若干领域的文化生活(美术、广播和电视、电影、各种学校、剧院、民俗等)。

附件清单 *

1. 联邦就业政策：评价报告。
2. 全国社会保险办事处的报告。
3. 比利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次报告。
4. 博杜安国王基金会的《关于贫困的一般报告》。
5. 比利时关于筹备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至14日)。
6. 瓦龙地区的住房, 补贴住房机构编写。
7. 就业和劳工部, 机会平等处:《男女平等》, 基本文件, 1997年版。

-- -- -- -- --

* 附件放在秘书处供参考。